

#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一萍和吴莉萍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39 号

吴一萍、吴莉萍：

你们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于 4 月 14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新后）》。上述信息披露文件显示，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期间合计净增持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 同洲”）40,921,621 股股份，合计持有 \*ST 同洲股份比例由 0% 增加至 5.4858%。你们在增持 \*ST 同洲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20日